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東湖渠屏翠西路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25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羅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范永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永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朱小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10項和第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附註：

- (a) 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1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能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為釐定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就上文第3到7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羅林先生、范永洪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陳欣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h) 就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 就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皮至峰先生及范永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WEE Yiau Hin先生及陳欣女士。